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聞釗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統稱為「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44歲，擁有逾18年法律、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執業訟辯律師及律師。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法律職位，包括ICHX Tech Pte Ltd、MindChamps PreSchool Singapore Pte Ltd、Digitrade Fintech Pte Ltd、EVYD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及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Ltd。彼現時為RCP Law LLC的董事。

許先生現時為福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W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曾任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為止。

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星期的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許先生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許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新加坡元。許先生的薪酬乃參照當時市況、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i)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最後兩者各自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許先生已確認並無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及 Lee Shy Tsong 先生。